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3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子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子俊於民國112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302,2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8,861元為本金；33,32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鄭子俊於民國112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59,7  
02 91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0  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  
04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 
05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381,0  
10 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0,001元為本金；41,078元為利  
1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  
1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13 利息。

1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17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831號利息：

3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68861 元	鄭子俊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40001 元	鄭子俊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